

論壇版是一個公開的評論園地，歡迎社會各界人士與專家學者來稿。本版文章不代表本報立場。為增公信力，文章署真實姓名及身份。刊出概奉薄酬。來稿可用下列方法：郵寄：香港香港仔田灣海旁道7號興偉中心2-4樓《文匯報論壇版》 傳真：28731007 電郵：opinion@wenweipo.com

到底是誰損害香港法治？

譚耀宗 民建聯主席

上周公民黨的法律功能界別議員郭榮鏗在立法會提出議案，「促請政府維護『一國兩制』，捍衛香港的法治精神、法律制度和司法獨立」，結果被否決。有報章大字標題，指「保皇派否決捍衛法治議案」。其實當日立法會上，筆者對議案提出修訂，措辭為「本會促請政府繼續按照『一國兩制』的方針和《基本法》的規定，維護香港的法治精神、法律制度和司法獨立」，結果一樣被反對派否決。如果按該報的邏輯，是否也可以說，反對派不但漠視法治，更加連香港法治所依據的「一國兩制」方針和基本法規定都不接受呢？與其輕信虛辭，不如了解當日議案提出的背景，並聽聽郭榮鏗的實質發言，就會清楚到底誰在捍衛法治，誰在損害法治。

近年「雙非」嬰兒居留權、外僑居留權問題困擾香港，市民普遍期望在法律上根本解決問題。至於律政司在外備案中請求終審法院考慮依據《基本法》第158(3)條向人大常委會尋求釋法，只是在訴訟中提出法律觀點和理據的正常做法，最終由法院決定。然而，消息在公開聆訊前披露，是否有人希望利用法庭外的力量去影響案件，實在耐人尋味。

施壓法庭才是損害司法獨立

正因如此，立法機關、政治人物，特別是來自法律界的，就更應懂得小心，避免成為干預法庭判案的共

犯。大律師公會就發表聲明，呼籲社會各界和傳媒在案件待決期間，避免對案件做高調評論和揣測，以免製造不必要的壓力和干擾。公會強調，任何干預或可能被視為干預司法獨立的舉措，不論政治立場，即使不違法，仍屬嚴加防範和慎重處理。

然而，郭榮鏗和公民黨不但沒有這樣做，反而先是在立法會的事務委員會討論事件。建制派議員從大局出發，否決了這個要求，但他和公民黨卻不死心，繼續在立法會大會上提出議案，以維護法治為名，指責政府的做法是破壞法治，甚至說是在「法庭頭上放了一把刀」。

作為大律師，他應該清楚，在法治的原則下，與訟雙方：無論是什麼身份，都有權向法院提出本身的法律觀點和理據，讓法庭考慮。普通法是「抗辯式」法律制度 (adversarial system)，更需要容許正反雙方充分地提出相關觀點和理據，進行爭辯。若非如此，法庭難以作出妥善考慮，判案質素和整體法治水平也無從保障。

但郭榮鏗竟認為律政司作為與訟人，不能在法律程序中提出某些法律觀點和理據，這無異於從機理上取消了普通法的法治保障，並公告天下，法律面前不是人人平等的。不僅如此，如果說有些法律問題不能提出來讓香港法官處理，這到底是捍衛了香港法治，還是貶低了香港法官的能力？更重要的是，如果將來法庭接納了律政司的觀點和理據，是否就等於向「放在頭上的刀」屈服呢？郭榮鏗的言論顯然是就待決案件向法院施加政治壓力。

反對派對法治的無知、侮辱和傷害

《基本法》第158(3)條定下了人大常委會釋法的一個機制，這是香港憲制的一部分，在早前的剛果案中為終審院所採用。這次外備案，律政司請求終審法院考慮依據《基本法》第158(3)條向人大常委會尋求

釋法，最終也是由法庭依法考量。然而，郭榮鏗竟然說，如果尋求人大常委會釋法，就如同一個全班考第一的學生，找一個全班差不多考最後的學生，去幫他審案解釋法律，這種情況對法治的影響可想而知。他如此不尊重《基本法》和人大常委會，更侮辱終審庭的智慧，實在令人難以置信。

既然《基本法》第158(3)條中的釋法規定那麼討厭，卻又白紙黑字寫在那裡，那麼，除了有法不依，還有什麼辦法能不影響他的「法治」呢？所以他又說：「有法必依只是法治的小學生層次，更高層次是以法限權、以法達義。」然而，他卻不能解釋，如果有法不依，連小學生的層次都做不到，又如何實現他的高層次法治？

以上就是郭榮鏗議員在冠冕堂皇的議案措辭下對其捍衛法治理念的解說，讓人看到的，卻只有對法治的無知、侮辱和傷害，甚至可以說，他連「一國兩制」方針和基本法的規定都不接受。立法會內真正關心法治的議員，又怎可能支持他的所謂「法治」議案？



《蘋果》又造假 記協因何不譴責？

卓偉

《蘋果日報》前日以頭版報道，正在休假的行政會議成員林奮強在一閉門論壇上發表「完全歧視新移民」言論。林奮強翌日即播當錄音，證明他所說是「完全唔係歧視新移民」；與《蘋果日報》所報道的完全相反。《蘋果日報》總編輯張劍虹當晚即發表聲明「認真」，指是採訪論壇的記者「聽錯」云云，並且在報上刊登有關聲明。不過，這並非代表《蘋果》知錯，而是這次確實被人騙並獲，難以抵賴，其所謂記者「聽錯」更是故意大事化小。誰不知道《蘋果》造假已非第一次，而記協對《蘋果》的沉默也不是第一次。

《蘋果日報》在報道中繪聲繪影的指林奮強說「係完全歧視新移民」，又說「新移民來港之後申請唔到公屋，咪唯有住劊房」。《蘋果》更指他「放假演講，口沒遮欄」，並指一些學者、反對派議員之口，說他「言論有煽動族群仇恨之嫌」。然而，事後卻發現林奮強不但沒有說過歧視新移民，反而是同情新移民來港面對的住屋問題，「唯有住劊房」，「完全唔係歧視新移民」。《蘋果日報》扭曲林奮強的發言，然後杜撰一大篇頭版報道對有關人士百般攻擊，現在傷害已造成，聲譽已受損，《蘋果》只是假惺惺的書面道歉就想了事，《蘋果》的抹黑難道真的是沒有成本？

最可笑的是，《蘋果》總編輯張劍虹是因為記者「聽錯」而造成，但根據錄音，林奮強的發言非常清楚，前後文理一以貫之，在場的記者只要聽力正常，根本不可能聽錯，而且他們既然決定作頭版新聞，豈有不反覆核實之理？《蘋果》記者難道連聽一段錄音也可以如此出錯，這樣的記者還如何從事新聞行業呢？而且，有關論壇是閉門會議，根據「查頓之家原則」(Chatham House Rule)，與會者都可以自由使用會議中的資訊，但不能

對外引述發言者的身份或其代表的組織，也不能透露有關發言，這是基本的行規。《蘋果》記者混入論壇，並將有關內容報道出來已屬失德，更之故意聽錯造假，插編造謠，更是連基本的傳媒操守都闕如，《蘋果》還有沒有新聞良知？

事實上，所謂記者「聽錯」，只是張劍虹的借口，以掩飾其造假的罪惡。誰都知道，這次《蘋果》造假誹謗林奮強，絕非偶然為之，而是《蘋果》的一貫伎倆，不放过任何機會不惜造假去抹黑政府班子成員，打擊政府威信。如果這次不是主辦單位有錄音，有證據可自證清白，否則隨時被《蘋果》造假成功，三人成虎，誤導公眾。看來，之後任何團體或個人在接受《蘋果》記者訪問時，都應自行錄音保護自己，不要讓《蘋果》有機可乘。

事後，網上輿論對《蘋果》一片譴責之聲，但最應該仗義發言的記協卻一直沉默，經常出來月旦政事的記協主席麥燕庭至今不發一言，這令人相當失望。本來，作為一個記者工會，對於有報章的新聞從業員出現如此違反新聞操守的行為，記協理應第一時間走出來譴責。正如會計師、律師、醫生等如出現專業失德，有關專業組織都會出來作出評論，以捍衛專業聲譽一樣。但唯獨是記協一直以來都是熱衷政治多於從業員的專業水平，對《蘋果》過去屢屢失德、造假、抄襲等行為，記協從來沒有發聲也沒有批評。相反，對於《蘋果》記者犯法行徑，麥燕庭卻第一時間走出來批評警方，這究竟是什麼標準？

其實，只要看看記協的現任執委中，多人都是《蘋果日報》、《壹周刊》的員工，便知道記協何以一直偏袒《蘋果》以至反對派。記協毫不中立，又不重視專業的專業聲譽，與其說記協是記者公會，不如說是《蘋果》公會或反對派的衛星組織，可能更加恰當。

才為目標，所有收入均須用於教育之上。此外，近年我們見到更多院校推出多元化課程，例如檢測和認證、醫療服務等，不但為學生提供更多選擇，亦配合社會發展需要。而政府在推動自資專上發展時，一直以質量並重為方針；當中，政府撥款35億元設立自資專上教育基金，為界別的學生提供獎學金，以及資助值得支持的計劃，以提升自資專上教育的質素。政府亦已在研究基金內預留30億元，用以資助自資學位界別推動學術和研究發展。

為了確保專上課程的質素，政府早已透過三間質素保證機構，監察專上教育界別的質素，包括教資會轄下的質素保證局，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 (評審局)，以及大學校長會成立的聯校素質檢討委員會。

為進一步加強有關機制，教育局已接納教資會高等教育檢討報告的建議，積極探討最終成立單一質素保證機構的可行性。就教資會資助院校副學位部門日後定期接受評審局質素核證的事宜，有關的專責小組預計於今年上半年展開工作，研究落實定期質素核證的細節。此外，我們亦會繼續推動「陽光政策」，致力在各方面增加專上課程的透明度。

香港邁向知識型社會，不論政府或是社會人士都認同本港應該為青年人提供更多高等教育的機會。然而，萬事均不可一蹴而就，所以特區政府過去除了積極投入資源之外，亦以雙管齊下的方式，致力推動公帑資助和自資院校相輔相成的發展，為青年人提供優質、靈活多元及多階進出的升學途徑。

2012年是新舊高中學制的「雙軌年」，共有逾十萬名首屆香港中學文憑考試考生和最後一屆高考日校考生同步畢業。我們已為考生提供了多元的升學機會。在學士學位方面，我們在本學年把公帑資助學額增加至30,300個，另有7700個自資課程學額。在副學位方面，除了9,300個公帑資助學額外，另約有30,200個自資課程學額。此外，學生還可選擇其他專上課程。

同時，由本學年起，我們亦為優秀的副學位畢業生提供更多銜接學位，把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高級學士學位課程學額，分階段增至每年8,000個(即約4,000個收生學額)，讓他們升讀新學士學位課程的最後兩年。自資銜接學士學位亦倍增至6,500個。

在發展專上學額之餘，政府亦十分重視課程的質素，絕不容許所謂「商品化」、「劣質化」的情況。我們必須清楚指出，現時的專上院校均為非牟利機構，它們均以培訓人

質疑是否斷章取義

孟樓

聯合國新聞自由小組委員會制定的《國際新聞道德信條》草案第一條規定，新聞媒體的工作人員「應當盡可能查證所有的消息內容，不應任意曲解事實，也不故意刪除任何重要的事實。」李慧玲小姐作為公器主持人，長期以來偏幫反對派，貶低建制派，職業操守何在呢？

新任中聯辦主任張曉明到香港以後，主動接受了媒體的提問，顯示出了他開放的態度。他談到的「西環不治港」、「坐上久違的香港地鐵」及「看劊房」等的內容，隨即也成了本港媒體各抒己見的熱門話題。

商業電台《在晴朗的一天出發》的主持人李慧玲當然不會放過這一個廣受關注的議題，當聽完她和譚耀宗在電台節目中的唇舌劍之役後，我又去瀏覽一下該網站的新聞內容，赫然發現現在「譚耀宗稱張曉明需要了解香港民情民意」的標題下有這麼一段文字：「民建聯主席譚耀宗在本台節目中表示，中聯辦主任張曉明昨日澄清西環不治港，認為對方是直話直說，沒有迴避問題。譚耀宗認為，張曉明作為中聯辦高層需要了解香港的民情、民意，至於他向中央反映甚麼情況，大家都不知道。譚耀宗認為中聯辦不應對香港社會事物指手劃腳，也不應該指指點點。」

非常明顯的斷章取義

這就奇怪了，明明譚先生在電台節目中沒有說過「中聯辦不應對香港社會事物指手劃腳，也不應該指指點點」的話，怎麼到了電台文字新聞就有了呢？筆者隨即找出該節目重播再聽，並對相關部分作出以下摘錄：

李慧玲：張曉明自己去看了劊房我覺得是值得肯定的，但是問題在於他昨天同時也說西環不治港，可西環會全面、客觀、準確地反映香港的情況給中央。你覺得張曉明其實有沒有職業反映香港的劊房問題給中央聽呢？

譚耀宗：我覺得你不應該把兩件事混淆了。張曉明說「西環不治港」主要是針對最近一段時間媒體及「泛民」熱炒的「西環治港」話題作出的正常回應。而他作為中央駐港的中聯辦主任，依據《基本法》他有履行在港的工作職責。劊房只是他了解香港社會的開始，下來他要接觸的還有很多很廣泛的事務，至於他應該向中央反映哪些問題，他會有把握。

李慧玲：對，新華社自1999年更名中聯辦以來，確實有中央賦予它的職能，當中也有向中央反映香港情況的內容，但反映的是香港居民對內地的意見。可是，香港的民情是不是應該由香港政府反映給中央聽呢，例如「劊房」的問題，像這些問題是不是應該由特首每年到北京進職的時候反映給中央，而不是由中聯辦來反映呢？

譚耀宗：第一他反映甚麼我們都不知道，但是他作為中央

派駐香港最高級的官員，對香港的民生、民情有多一點的了解是好事，不要把他去看一次「劊房」就過度地去猜測。

李慧玲：我問的是職責屬性問題，而不是說他沒有需要去看「劊房」或者應該怎麼去向中央反映的問題。

譚耀宗：他向中央去反映甚麼問題其實我們大家都不知道，他自己了解香港情況有多少，又向中央反映多少都不知道。他也說清楚了絕對不是西環治港，你的問題有點鑽牛角尖了。當然，香港社會的整體情況肯定是由行政長官反映的，但是作為中央駐港聯絡辦公室最高負責人對香港基本民情、民意的了解是需要的。像中央領導如果問起他到底甚麼是「劊房」，他也要回答得上啊，這是他工作的正常範圍。

郭志仁：那你的界限怎麼劃分呢？你的意思是不是說張曉明在看完劊房後就不應該公開說特區政府如何搞劊房的問題了？

譚耀宗：對，除非他是在了解情況後，又在公開場合發表意見的話，才算是對香港事務範圍內的情況進行干涉和指指點點，所以不要把問題給混淆了。至於他向中央去反映香港甚麼問題，我們真的不知道，但也不用過度地去猜度，無端地製造過多的疑問，這對香港市民有甚麼好處呢？

職業操守何在？

兩段的文字經過比較後，筆者心中的疑團馬上就解開得清清楚楚了。所謂譚先生認為的「中聯辦不應對香港社會事物指手劃腳，也不應該指指點點」，實質上是在主持人提出假設問題後的回應，而且譚先生的回答是在「除非」這個假設前提下展開的，也就說「除非」的事情實際上並沒有發生。但在新聞內容中所表述的，是譚先生持肯定態度的看法，亦即表示事情已經發生了。為甚麼會造成如此南轅北轍的效果？以筆者淺陋的分析認為，如果不是電台網站的編輯基本功和水準實在有限，那就是非常明顯的斷章取義了。可若真的是後者的話，筆者覺得這是作為一家公共媒體犯的不可原諒的錯誤。

也許電台可以用「嘉賓言論不代表本台立場」的公式化表述來搪塞，可是嘉賓的言論按照國際社會通行的新聞職業道德規則，是要在其接受採訪的媒體平台上，得以全面、客觀、準確的體現後，才能稱之為「不代表本台立場」。否則，媒體對嘉賓言論進行主觀性的刪改都是代表其基本立場，這是不容置否的。李慧玲小姐的節目編輯顯然是斷章取義，強姦人意。

聯合國新聞自由小組委員會制定的《國際新聞道德信條》草案第一條規定，新聞媒體的工作人員「應當盡可能查證所有的消息內容，不應任意曲解事實，也不故意刪除任何重要的事實。」第二條規定「職業行為的崇高標準，是要獻身於公共利益。謀求個人便利爭奪任何有違大眾福利的私利，不論所持何種理由，均與這種職業行為不相符合。」李慧玲小姐作為公器主持人，長期以來偏幫反對派，貶低建制派，職業操守何在呢？

(轉載自2013年1月14日《成報》)

發展專上課程 重視質素保證

吳克儉 教育局局長

牛肉價高企原因剖析

文滿林

鮮牛肉價格近兩年來不斷調升，由前年每斤售價六七十元至最近售價破百元，成為「奢侈品」。事件引起社會大眾的深切關注，頻頻要求政府出手開放活牛市場，打破五豐行一家獨佔的局面，以求穩定牛肉價格和改善經營環境。

筆者因曾從事屠房屠宰工作的緣故，有機會接觸五豐屠房公司高層了解一些情況。據高層人士說，近兩年來內地生牛入口數量確實一年不如一年，來價也一年比一年高，尤其是優質生牛更甚。由於中國在多年前加入世貿，內地許多專業養牛戶所飼養的優質生牛都運往外國如澳洲、日本等地銷售，以圖售得好價錢。

第二個原因，導致牛價越來越高，是由於內地專業養牛戶的成本不斷上升，飼料價上漲、人工上漲、場地租金上漲、水電及環保費用上漲，都很大程度導致牛肉出售價格的上升。

對於有人指責五豐行在內地以低價或壓價買牛來港而令到來港生牛數量減少，以致令牛價推高，是想當然。因為內地近十年八年人民的消費已經與二三十年前發生

很大變化，牛肉需求尤其是一些上等優質牛肉的需求大增。事實上，生牛內銷的價錢還比輸往香港的售價更為勝算，何必增加一些運輸及關稅的無謂開支呢。要用普通價錢買到優質生牛來港，難免遇到一定困難。此其一。

其次是，從過去十年來上水五豐屠房的屠牛數量所看，每日的屠牛量，在六十頭八十頭之間，尚屬穩定，甚少大上大落，這大概是香港市民每日消費牛肉的基本盤。目前的鮮牛肉售價約一百元一斤，這個價錢比豬肉貴，但比內地一些大城市的售價是平起平坐。內地大城市的牛肉售價已達七八十元一斤，折合港幣計算，就差不多價錢。值得一提的是，香港的一百元一斤牛肉，是貨真價實的，而內地八十元人民幣一斤牛肉，卻存有許多雜質。香港的消費者是較有保障的。

若然香港的鮮牛肉售價遠比內地售價高，還可構成五豐行以減少來港生牛抬高售價的指責。當下卻是鮮牛肉的售價兩邊都一樣，這就不是壓價減少來港生牛數量問題，而是

市場物價問題。例如，近年入口的蔬菜不斷大量供應，可是價錢不但沒有回落，反而連年上升。

從近期牛肉價格不斷上升而引起壟斷問題，有業界人士希望政府出手打破五豐行獨家代理的局面。五豐行表示抱開放態度，歡迎之至；政府卻表示考慮和研究。這是明智之舉。因為開放生牛入口代理，帶來的問題比現在的局面更為複雜和棘手。例如衛生檢驗問題，入口代理商的協調及競爭問題等等。市民所關心的主要是售價問題，售價會不會因為多了入口商而令牛肉價保持平穩，抑或是出現大上大落惡性競爭，為搶生意不擇手段，將來貨不明的牛隻運來港出售？

個人認為，目前的牛肉售價不斷變動，主要在於內地供求問題，以及飼養成本不斷增加有關；二是內地消費及售價同樣出現多變而影響香港售價。要改善牛肉價格的變動，香港和內地政府可否作出一些有效措施，例如補貼入口牛隻的津貼或優惠，劃定一些專業養牛場的牛隻供港規定，免除「搵牛難」的情況，長遠保證供港生牛價錢平穩。